

五、企业业绩

业绩 1：金灶镇省定贫困村示范片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编号：汕潮阳公资交（建）告【2020】1号

工程名称	金灶镇省定贫困村示范片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主要包括：1) 邹阳村新建水泥道路长1672米，宽4米，修过路涵及明沟；2) 邹阳村新建水泥机耕路，长1400米，宽4米，修过路涵及明沟；3) 舒荣村东畔机耕路硬底化，长641米，宽4米，玉美路舒荣段单臂LED路灯，高6米；舒荣村机耕路路面拓宽，长780米；4) 邹阳村建设钢筋混凝土北渠二桥，跨径20米，宽7米；5) 桥陈村连片道路标识及配套设施，长度9183米，设单柱式标志杆，标线；6) 桥前村镇道修补硬化，长约407米，修补面积810平方米；7) 桥前村新建水泥道路宫陈村道，长约846米；拓宽金前村道，增加边沟盖板，长约960米；8) 舒荣村路面拓宽，长约937米；9) 桥陈村红色景区品质提升及亮化项目，公园硬化、美化，面积2000平方米；10) 桥陈村巷道硬化7000平方米，改造文化墙130米，雨污分流；11) 舒荣村养生家园新建挡土墙、清淤及绿化；12) 舒荣村无公害蔬菜种植基地，属邹阳部分的面积为500平方米，双桥部分的面积为1500平方米，主要进行美化、绿化和停车场。		
招标内容	包括金灶镇省定贫困村示范片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中标单位	联合体：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中标价（元）	21963500.00	大写	贰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徐潮鑫	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1920094203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日历天）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10%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招标人：（公章）	交易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0年2月13日		
	2020年2月13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贰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参考。

正本

金灶镇省定贫困村示范片项目设计 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金灶镇省定贫困村示范片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灶镇省定贫困村示范片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阳发改综[2019]36号、潮阳发改综[2019]39号。

(4)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主要包括：1) 邹阳村新建水泥道路长 1672 米，宽 4 米，修过路涵及明沟；2) 邹阳村新建水泥机耕路，长 1400 米，宽 4 米，修过路涵及明沟；3) 舒荣村东畔机耕路硬底化，长 641 米，宽 4 米，玉美路舒荣段单臂 LED 路灯，高 6 米；舒荣前机耕路路面拓宽，长 780 米；4) 邹阳村建设钢筋混凝土北渠二桥，跨径 20 米，宽 7 米；5) 桥陈村连片道路标识及配套设施，长度 9183 米，设单柱式标志杆，标线；6) 桥前村镇道修补硬化，长约 407 米，修补面积 810 平方米；7) 桥前村新建水泥道路宫陈村道，长约 846 米；拓宽金前村道，增加边沟盖板，长约 960 米；8) 舒荣村路面拓宽，长约 937 米；9) 桥陈村红色景区品质提升及亮化项目，公园硬化、美化，面积 2000 平方米；10) 桥陈村巷道硬化 7000 平方米，改造文化墙 130 米，雨污分流；11) 舒荣村养生家园新建挡土墙、清淤及绿化；12) 舒荣村无公害蔬菜种植基地，属邹阳部分的面积为 500 平方米，双桥部分的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主要进行美化、绿化和停车场。项目概算总投资 2448.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248.00 万元，工程设计费 79.80 万元。

(5) 资金来源：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省级非定向捐赠资金及镇级财政配套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

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工期：①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②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从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2196350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定为 922100.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2029030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5.88 %；

设计费为 751100.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5.88 %。设计费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发

包人不因工程规模改变或工期拖延而额外增加设计费用。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执行。

13.4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不低于15%比例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13.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招标人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50万元+（总造价-1000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500万元，最低限额为5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500万元的，按500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金额低于5万元的，按5万元缴存。

13.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

13.7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4、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承、发包人各执1份；副本9份，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各执3份。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金灶镇人民政府

地址：潮阳区金灶镇渠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0754-8339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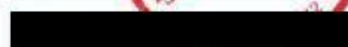


承包人（牵头人）：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南和园二期17栋208房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成员）：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珠江大道263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邮编：

固定电话：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金灶镇省定贫困村示范片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项目地址：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0 年 2 月 2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0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承包人）：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



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戴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2 月 21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全称)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金灶镇省定贫困村示范片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5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装修工程, 为2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完工(经过初验), 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 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 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 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 作为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2 月 21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2 月 21 日

业绩 2：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桥陈、桥前村“红色
侨乡”景区提升项目

中标通知书
(正本)

编号：汕潮阳公资交建告2024009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桥陈、桥前村“红色侨乡”景区提升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1. 景区道路提升：包括进村路道路风貌提升35m、金桥线道路风貌提升1500m、景区内道路提升打造共17943m²，配套光照设施53座等。2. 民居风貌观光区建设：包括修复景区栏杆1290m，配套1080m²停车棚及提升606 m²公共活动空间，提升景区绿化，配套橡胶地垫、石桌凳、游乐健身设施等。打造两座2m宽观光木桥，长度分别是5m和3.5m。新建一座现浇板，桥跨径8m，桥面净宽8m。3. 桥陈村小北山红色展厅与母子榕公园周围环境(红色文化区)提升：对老旧建筑、活动场地进行修复提升，配套文化小品及提升绿化等。4. 四小园建设：总面积约为259 m²。5. 整体立面改造提升：对景区内农房立面整治修复提升，修复面积约为2500m²；对景区内农房部分立面墙壁进行美化彩绘，彩绘面积约为1489m²；建筑立面配套墙壁光照设施136盏。6. 扶贫车间外立面提升：面积约为425m²。7. 村内老寨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老寨路面硬底化，面积约2580m²；老寨外围墙修复，面积约111m²。8. 生态采摘园提升打造，增设加工区、农具储备库、安全防护栏，观光木栈道、挖沟渠排水灌溉等内容。9. 景区智慧社区系统：含监控系统、AI测量识别、停车场节点标识等。本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建安工程费用11996746.73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22311.48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内容，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中标单位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2.68%		
中标价(元)	11686551.87	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柒分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	12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徐瀚鑫	执业资格	注册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2019202000608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公章)	交易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交易中心：(公章)		
立津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
项目—桥陈、桥前村“红色侨乡”景区提升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桥陈、桥前村“红色侨乡”景区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阳发改综[2022]139号、潮阳发改综调[2023]11号、潮阳发改综[2023]44号。

4. 资金来源：统筹各级资金。

5. 工程内容：1. 景区道路提升：包括进村路道路风貌提升 35m、金桥线道路风貌提升 1500m、景区内道路提升打造共 17943m²，配套光照设施 53 座等。2. 民居风貌观光区建设：包括修复景区栏杆 1290m，配套 1080m² 停车棚及提升 606 m² 公共活动空间，提升景区绿化，配套修筑地垫、石桌椅、游乐健身设施等。打造两座 2m 宽观光木桥，长度分别是 5m 和 3.5m。新建一座溪流桥，桥跨径 8m，桥面净宽 8m。3. 桥陈村小北山红色展厅与母子榕公园周围环境（红色文化区）提升：对老旧建筑、活动场地进行修复提升，配套文化小品及提升绿化等。4. 四小园建设：总面积约为 259 m²。5. 整体立面改造提升：对景区内农房立面整治修复提升，修复面积约为 2500m²；对景区内农房部分立面墙壁进行美化彩绘，彩绘面积约为 1489m²；建筑立面配套墙壁光照设施 136 盏。6. 扶贫车间外立面提升：面积约为 425m²。7. 村内老寨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老寨路面硬化，面积约 2580m²；老寨外围墙修复，面积约 11m²。8. 生态采摘园提升打造，增设加工区、农具储备库、安全防护栏，观光木栈道、挖沟渠排水灌溉等内容。9. 景区智慧社区系统：含监控系统、AI 测量识别、停车场节点标识等。本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中建安工程费用 11996746.73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22311.48 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内容，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工期：12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其中，建设工程费为 11686551.87 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柒分人民币【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22311.48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中标下浮率为 2.68 %。

3. 结算价：建设工程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潮鑫。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柯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定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1]278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水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3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该实施细则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函单)。具体约定按该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

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暂定合同价)的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由银行或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保证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潮阳区金灶镇渠南路2号

电话：0754-83391229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居委南和园二期17栋208房

电话：0754-82112336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承包人（成员（若有））（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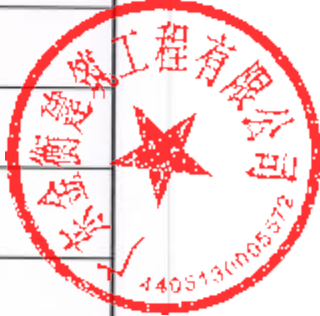


业绩3：仙城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008058

(正本)

编号：汕潮南公资交建202211280084

工程名称	仙城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面积约503.49亩，实现撂荒耕地开荒复垦，项目工程具体进行土地平整（包括：鱼塘回填、削高填洼、平整夯实田块），面积约335666.56平方米，修缮排灌渠5780.47米，修缮机耕道路5996.83米，路面宽度为3米。工程招标控制价：6745798.30元。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编号2022006）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中标单位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6314122.87	中标下浮率（%）	6.62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计划总工期150个日历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中标价的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建龙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201320130177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签订合同后。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2年12月28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信息公告表

交易项目编号	汕潮南公资交建202211280084		
工程名称	仙城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立项批文文号	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编号2022006）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政府大院内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第十二层1201房
设计单位	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林先生、王工	联系电话	0754-84421384、020-87037139
工程地点	潮南区仙城镇东浮山村南山环线旁连片农田区域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面积约503.49亩，实现撂荒耕地开荒复垦，项目工程具体进行土地平整（包括：鱼塘回填、削高填洼、平整夯实田块），面积约335666.56平方米，修缮排灌渠5780.47米，修缮机耕道路5996.83米，路面宽度为3米。工程招标控制价：6745798.30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2022年度深圳专项帮扶项目资金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镇自筹解决。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编号2022006）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企业；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三、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2.2（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需提供）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公用房附楼1幢二楼）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发布媒体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仙城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仙城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潮南区仙城镇东浮山村南山环线旁连片农田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编号 2022006）
4. 工程资金来源：2022 年度深圳专项帮扶项目资金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镇自筹解决。
5.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设面积约 503.49 亩，实现撂荒耕地开荒复垦，项目工程具体进行土地平整（包括：鱼塘回填、削高填洼、平整夯实田块），面积约 335666.56 平方米，修缮排灌渠 5780.47 米，修缮机耕道路 5996.83 米，路面宽度为 3 米。工程招标控制价：6745798.30 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编号 2022006）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总工期 150 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贰元捌角柒分



(¥6314122.87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零贰拾壹元肆角壹分（¥225021.41元），，中标下浮率：6.62%。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建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3)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号)，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4)按照《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297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汕人社〔2020〕75号）、《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的要求，严格督促建设单位按月拨付工程款15%以上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把拨付凭证存档备查。

(5)根据《汕头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承包人在工程建设实施的施工全过程，确保能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20〕7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6个100%”标准化管理的通知》（汕住建〔2019〕142号）的要求，做好施工扬尘防治“6个100%”标准化管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南和园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0754-82112336

传 真： /

电子邮箱：/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仙城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若采用扣留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方式的，预留定案造价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竣工验收起 24 个月后 14 天内付清（不计利息）；若采用质量保修金保函或质量保修金担保函或质量保修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质量保证金方式的，质量保修金担保自竣工验收起 24 个月后 14 天内退还。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字，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12月29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4-82112836

2022年12月29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仙城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三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12月2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4-82112336

2022年12月29日

业绩4：仙城镇新星村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中标通知书

(正本)

编号：汕潮南公资交建202211280083

工程名称	仙城镇新星村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面积为298025.3平方米。其中耕作区平整面积269515.95平方米，生产建设用地回填面积25422平方米，修缮灌溉渠道总长1350.9米，修缮机耕路总长1026.8米，修缮机耕路面宽度为3.5米。工程招标控制价：4925059.15元。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编号2022007）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广东金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中标单位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4609855.71	中标下浮率（%）	6.56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计划总工期150个日历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中标价的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培炫	执业资格	注册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2019202001868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签订合同后。		
招标人：（公章）	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信息公告表

交易项目编号	汕潮南公资交建202211280083		
工程名称	仙城镇新星村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立项批文文号	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编号2022007）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政府大院内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第十二层1201房
设计单位	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林先生、王工	联系电话	0754-84421384、020-87037139
工程地点	潮南区仙城镇仙门城新星村城东路、城南路及东新路连片农田区域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面积为298025.3平方米。其中耕作区平整面积269515.95平方米，生产建设用地回填面积25422平方米，修缮灌溉渠道总长1350.9米，修缮机耕路总长1026.8米，修缮机耕路路面宽度为3.5米。工程招标控制价：4925059.15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2022年度深圳专项帮扶项目资金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镇自筹解决。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编号2022007）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企业；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三、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v2.2（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需提供）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王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1幢二楼）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发布媒体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仙城镇新星村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仙城镇新星村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潮南区仙城镇仙门城新星村城东路、城南路及东新路连片农田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编号 2022007）

4. 工程资金来源：2022 年度深圳专项帮扶项目资金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镇自筹解决。

5.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设面积为 298025.3 平方米。其中耕作区平整面积 269515.95 平方米，生产建设用地回填面积 25422 平方米，修缮灌溉渠道总长 1350.9 米，修缮机耕路总长 1026.8 米，修缮机耕路路面宽度为 3.5 米。工程招标控制价：4925059.15 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编号 2022007）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总工期 150 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零玖仟捌佰伍拾伍元柒角壹分



(¥4609855.71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壹佰贰拾捌元陆角壹分（¥120128.61元），，中标下浮率：6.56%。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培炫。

六、合同文件构成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3)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号)，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4)按照《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297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汕人社〔2020〕75号）、《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的要求，严格督促建设单位按月拨付工程款15%以上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把拨付凭证存档备查。

(5)根据《汕头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承包人在工程建设实施的施工全过程，确保能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20〕7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6个100%”标准化管理的通知》（汕住建〔2019〕142号）的要求，做好施工扬尘防治“6个100%”标准化管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南和园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754-82112386

传真：/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仙城镇新星村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若采用扣留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方式的，预留定案造价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竣工验收起 24 个月后 14 天内付清（不计利息）；若采用质量保修金保函或质量保修金担保函或质量保修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质量保证金方式的，质量保修金担保自竣工验收起 24 个月后 14 天内退还。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12月29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4-82112836

2022年12月29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1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悖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仙城镇新星村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三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12月2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4-82112330

2022年12月29日



六、企业获奖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证书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页截图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搜索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 志愿服务组织

☐ 行业协会商会

☐ 慈善组织

☐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用时 0.1790 秒。

中国建筑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5495J

法定代表人: 景万

成立时间: 2002-07-30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5495J

法定代表人: 景万

成立时间: 2002-07-3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5495J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建筑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3-03-16至2028-03-16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景万	成立登记日期	2002-07-30
业务范围	行业自律 信息交流 业务培训 书刊编辑 专业展览 国际合作 咨询服务	注册资金	1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5层509-517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万元)	年度
暂无数据			

到底了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证书

证书

粤建协QC证第A2023046号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点石成金QC小组

荣获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工程建设
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类成果

课题名称：降低预制承台模板损耗率

小组成员：徐晓钊、蔡少娟、罗晓霞、柯麟、徐潮鑫

二〇二三年五月

证书

粤建协QC证第A2021080号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衡朝晖QC小组

荣获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工程建设
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类成果

课题名称：提高厨卫间混凝土反坎一次成型
合格率

小组成员：姚晓燕、罗晓霞、肖晓娟、肖棉创、蔡少娟

二〇二一年五月

证书

粤建协QC证第A2021074号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衡飞跃QC小组

荣获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工程建设 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类成果

课题名称：提高剪力墙预埋线盒安装合格率

小组成员：罗晓霞、姚晓燕、肖晓娟、肖棉创、蔡少娟

二〇二一年五月



证书

粤建协QC证第B2023054号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马行空QC小组

荣获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工程建设 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类成果

课题名称：提高管道混凝土基础浇筑一次验收
合格率

小组成员：徐晓钊、蔡少娟、罗晓霞、柯麟、徐潮鑫

二〇二三年五月

159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3783K

法定代表人: 梁剑明

成立时间: 1989-06-3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3783K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3-06-14至2027-06-13	登记管理机构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梁剑明	成立登记日期	1989-06-30	注册资金	5万元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 交流经验, 咨询服务, 人才培训。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典大厦八楼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万元)	年度
暂无数据			

省级工法证书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ABS-PC整体式卫生间架空地面多层防水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21〕860号

工法编号：GDGF346-2021

完成单位：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晓钿、姚晓燕、柯麟、郑浦灿、肖晓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钻扩一体快速对中变径锚索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23〕985号

工法编号：GDGF173-2022

完成单位：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晓钿、柯麟、罗晓霞、姚晓燕、蔡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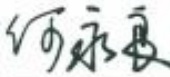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第二次年审
合格标志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MA489K410E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居委南和园二期 17 栋 208 房
生产/经营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潮海路与东山大道交叉路口东向 200 米路北自建楼 3 楼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02 日
首次发证：2019 年 11 月 05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04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9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2522E00113R1M

兹证明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MA489K410E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居委南和园二期 17 栋 208 房
生产/经营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潮海路与东山大道交叉路口东向 200 米路北自建楼 3 楼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02 日
首次发证：2019 年 11 月 05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04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9 日

HCIC EMS



签发：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32.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sa.gov.cn查询。
2. 获证组织需自获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南园大道东华诚工业园5栋202室；电话：0755-86380386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2522Q00148R1M

兹证明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MA4W9K410E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居委南和园二期 17 栋 208 房

生产/经营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潮海路与东山大道交叉路口东向 200 米路北自建楼 3 楼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02 日

首次发证: 2019 年 11 月 05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至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a.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ca.gov.cn查询。
2. 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 如符合标准, 证书方为有效。
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湾大径东华苑工业厂房5楼80803E; 电话: 0755-86350085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2522S00102R1M

兹证明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MA4W9K410E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居委南和园二期 17 栋 208 房

生产/经营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潮海路与东山大道交叉路口东向 200 米路北自建楼 3 楼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02 日

首次发证: 2019 年 11 月 05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次年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hcic82.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获证组织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 加标合格标志, 证书方为有效。
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南湾大道东信园工业厂房5楼B座106; 电话: 0755-86300386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513MA4W9K410E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82522Q00148R1M 有效

发证机构：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5-11-04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82522E00113R1M 有效

发证机构：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5-11-04

广东金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82522S00102R1M 有效

发证机构：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5-11-04

